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035
19 Jul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7月19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我1988年7月19日关于伊拉克政权于我国政府接受第598号决议之后继续袭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住宅中心和经济中心的信(S/20027)之后，谨通知你该次袭击详情如下：

1988年7月19日上午，伊拉克战机空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七个工业设施，其中包括位于布歇赫尔的核电站以及在迈赫沙尔和伊玛目·霍梅尼诸港的地点。救济工作仍在进行中。迄今为止，据报有几个工人殉难，受重伤的人更多。

同日上午8时45分，伊拉克数架战机还侵犯了阿赫瓦兹领空。在高射炮的截击下，它们未轰炸该市就飞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重申其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宣布关于最近伊拉克企图使局势恶化并恢复城市战争一事。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代理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贾法尔·马哈拉蒂 (签名)
